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，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财务总监李东强持有公司股份 546,9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1328 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，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李东强持股数量相应调整为 765,660（股），持股比例为 0.1328%，新增股份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后取得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44），李东强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116,775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83%。在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李东强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63,4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83%，减持数量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，李东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59,791 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04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东强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65,660	0.1328%	IPO 前取得：396,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68,760 股

注：1、表格中“其他方式取得”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150,000 股限制性股票和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（每股转增 0.4 股）取得 218,760 股股份。

2、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李东强	59,791	0.0104%	2022/7/21 ~2022/7/21	集中竞价 交易	31.87 -33.94	1,939,950.54	705,869	0.1224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李东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，在减持期间内，李东强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李东强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8日